

#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〔2023〕46号

## 关于切实加强 2023-2025 年上海市 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、相关市属企业：

根据《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(2021-2025年)》  
(沪府〔2020〕84号)、《上海市乡村振兴“十四五”规划》  
(沪府发〔2021〕9号)要求,为切实推进本市10万亩粮食生  
产无人农场建设,实现粮食生产由机械化向智能化迈进。现将  
2023-2025年本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,  
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### 一、主要任务

各单位要重点聚焦绿色田园先行片区,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

治试点等工作，综合考虑产业规模、基础设施、装备配置、经营机制、主体意愿等情况，挑选各方面条件相对成熟的区域，因地制宜开展试验示范，分步梯次实施面上推广。要充分发挥本市科技与人才聚集优势，推动有技术基础、有推广成果、有发展前景的高新技术主体参与建设工作，引导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和生产主体加强合作，以科技引擎驱动智能农机装备技术应用的集群化发展，确保完成全市 10 万亩粮食生产无人农场的建设目标和任务。

## 二、建设内容

粮食生产无人农场是一项系统工程，相关内容包括：适于无人化作业的设施农田、作物环境传感系统、无人化智能驾驶设备、智能决策管控系统等。为充分发挥无人农场提质增效的积极作用，结合相关技术发展现状，目前主要建设设施农田和智能农机两方面内容。

### （一）设施农田改造

主要包括对农田下坡道进行改造，以及增加必要的过田（渠）埂，以适宜农机自动下田、自动转场的条件。鼓励开展农田提质升级，试点配置粮田智慧化控制设备。

### （二）智能农机配置

新增或改造必要的智能农机，以改造现有农机装备为主。其中，拖拉机采用辅助驾驶改装的方式，减轻操作强度、提升作业精度。新增或改造数量应结合实际生产需求，每 1000 亩原则上配置智能拖拉机 3 台、配置智能插秧机、穴直播机或无人驾驶航

空器等种植机械 3 台、配置智能喷杆喷雾机或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 台、配置智能联合收割机 2 台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**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、强化措施、狠抓落实，统筹推进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。要进一步加强总结和宣传力度，加快成熟技术的复制推广，营造农机数字化转型发展的良好氛围，切实推动产业应用升级。

**(二) 加强财政扶持。**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，着力实施好市级奖补政策，积极争取同级财政 1: 1 配套资金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，切实增强经营主体建设意愿，为面上推广奠定政策基础。

**(三) 加强部署推进。**各单位要按照计划任务目标，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 2023-2025 年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方案，进一步细化建设区域、时间、主体和内容等，于 5 月 31 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委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9 日

联系人：楼勣炜，联系电话：23119595。